

三、入境篇

(四)配偶子女

- 1、依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大陸地區科技人士申請來台參與科技研究核定停留期間逾 4 個月者，得准許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之子女同行來台，暫未開放父母之隨行來台。國科會將酌予補助配偶及子女之來回機票。
- 2、大陸地區科技人士眷屬來台之申請手續，可與本人同時申請，如未能同行來台，於在台期間隨時可提出申請，申請及審查程序都較本人簡化。